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审计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代琦**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立项依据及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关于切实保证地方审计机关经费问题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组廉政责任规定》《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部署要要求持续用力推进“访惠聚”驻村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审计厅外勤经费管理办法》《自治区审计厅审计项目工作量核定办法》等法规、制度、意见精神，为保证圆满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把握新疆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重点任务和自治区2022年经济工作部署，坚持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将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新疆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重点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十大产业”、全面深化改革、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十项惠民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投资项目等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切实推动治理、服务发展、维护安全，确保审计监督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2.主要内容：年初对项目进行分解，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涉及主要业务有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委托业务、本级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社保审计、保障房审计、地理信息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   
3.3.项目实施情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五个精准发力”，依法履职尽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区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1309个（其中：厅本级45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734.99亿元；移送处理事项115件，移送处理人员22人；厅机关提交审计信息289篇，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审计署批示采用61篇；5个审计案例被审计署采用，由审计署形成的综合报告被中央领导批示。   
（一）紧盯政策落实，推动政令畅通。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工作部署，对财政直达资金、优化营商环境、职业教育等重大政策开展跟踪审计。揭示资金下达支付不及时、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违规收费或乱摊派、职业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13.56亿元，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规范管理使用及清理拖欠市场主体等各类资金19.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38项，追责问责1人，有效推动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紧盯财政管理，促进提质增效。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目标，对113个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14个地（州、市）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揭示预算编报不完整、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财政收支不规范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460.51亿元，移送线索5条，督促相关单位缴入国库、补征非税收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800.6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58项，追责问责119人，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紧盯乡村振兴，推动有效衔接。以促进惠农政策落实，持续推动夯实脱贫基础为目标，对自治区3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情况开展审计。揭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帮扶项目资产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85.84亿元，拟移送线索19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37.6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73项，追责问责44人，推动各项惠民富民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四）紧盯民生资金，兜牢民生底线。聚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等重点，对阿克苏、喀什2个地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情况开展审计。揭示未有效履行地方支出责任3068万元、扩大范围支出救助补助资金967万元、违规享受救助待遇302万元等问题，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5396万元，完善规章制度38项，追责问责170人，促进民生资金廉洁安全高效使用。   
（五）紧盯工程建设，促进规范管理。以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有序运行为目标，对2021年水利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及沙雅县排水改造等国外贷援款项目开展审计。揭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管理不规范、超概算建设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53.77亿元，移送线索4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21.2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等16项，进一步促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六）紧盯风险防范，推动源头治理。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目标，对自治区农信社部分县（市）行社风险情况、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揭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善、违规发放贷款、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38.47亿元，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9.4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11项，切实做到精准识别、主动预警，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屏障。   
（七）紧盯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为目标，重点关注11个地（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情况，对2个地州、3个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揭示耕地“非农化”、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利用水平不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查出违规金额9.02亿元，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7655.29万元，建立和完善规划、规章制度等12项，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贡献审计力量。   
（八）紧盯责任履行，规范权力运行。以强化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为目标，紧盯“关键少数”，聚焦权力运行，对11个地（州、市）、14个县（市、区）和2个部门、1个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揭示规划目标任务未完成、财政运行管理不规范、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2102.47亿元，移送线索4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778.18亿元，完善规章制度211项，追责问责54人，坚决遏制权力任性，防止权力滥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审计业务经费2021年度预算资金安排2,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总额2,100万元，年中无追加资金，属延续性项目，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实际支付2083.12万元，预算执行率99.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把握新疆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重点任务和自治区2022年经济工作部署，坚持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将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新疆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重点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十大产业”、全面深化改革、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十项惠民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投资项目等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切实推动治理、服务发展、维护安全，确保审计监督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2.阶段性目标：（1）严格落实自治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高质量完成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做好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工作，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2）加强和改进审计管理和组织方式，深化审计资源调配，坚持科技强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高质量推进自治区本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切实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共权力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3）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严格对账销号，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促进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完善制度机制；对已整改的问题及时组织“回头看”，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切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得到全部整改、彻底整改；（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推进精文简会，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带头过“紧日子”要求；（5）强化专业训练、实践锻炼，通过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审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的能力，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审计厅整体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服务水平。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的要求，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进行科学评价，确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评价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应用，为今后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贯彻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总结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目标，确保组织保障到位，任务安排到底，责任落实到人，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财政下达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经济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程序   
规范性(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   
明确性(2.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   
合理性(2.5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2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针对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等情况。   
项目负责各部门围绕项目预期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完成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完成时间、应达到的预期效果等指标，不断完善该项目的所有资料准备，保障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并及时对项目进行支付和反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查，对审计业务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绩效指标分为四大类，总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8.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产出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6分，得分率95%；效益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2（综合评分表）。   
审计业务经费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A.项目决策 10 100% 10   
B.项目产出 40 95.4% 38.6   
C.项目效益 40 95% 40   
D.项目满意度 10 100% 10   
合 计 100 97.08% 98.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决策依据、目标内容、资金投入3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A.项目立项 5 100% 5   
B.绩效目标 3 100% 3   
C.资金投入 2 100% 2   
合 计 10 100% 10   
经过论证，我们认为审计业务经费，根据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审计工作的着力点，把握新疆高质量发展主题，紧紧围绕《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重点任务和自治区2022年经济工作部署，坚持党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将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新疆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重点加大对创新驱动发展、“十大产业”、全面深化改革、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十项惠民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投资项目等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切实推动治理、服务发展、维护安全，确保审计监督更加有力、更加有效。评价认为该项目年度计划方案完整，立项清晰，项目依据文件齐全，申报材料审批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2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A.资金管理 10 90% 10   
B.组织实施 10 100% 10   
合 计 20 90% 20   
对于资金管理方面，审计业务经费项目2022年列入财政资金预算，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为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对于组织实施方面，审计厅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制度执行不存在不相容岗位兼任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产出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8.6分，得分率为96.5%。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A.产出数量(40分) 被审计单位数量 5 72% 3.6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5 100% 5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5 100% 5   
 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运维 5 100% 5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 5 100% 5   
 系统故障率 5 100% 5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 100% 2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 100% 2   
 政府购买服务 2 100% 2   
 审计工作经费 2 100% 2   
 信息化建设费用 2 100% 2   
合 计 40 96.5% 38.6   
科学制定年度审计项目100个，截至2021年12月底，完成审计项目73个，减少27个，减少27%；因受自治区党委领导的工作安排和疫情防控政策，项目完成指标未达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4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一）紧盯政策落实，推动政令畅通。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工作部署，对财政直达资金、优化营商环境、职业教育等重大政策开展跟踪审计。揭示资金下达支付不及时、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违规收费或乱摊派、职业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13.56亿元，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规范管理使用及清理拖欠市场主体等各类资金19.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38项，追责问责1人，有效推动中央及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紧盯财政管理，促进提质增效。以增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为目标，对113个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14个地（州、市）财政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揭示预算编报不完整、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财政收支不规范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460.51亿元，移送线索5条，督促相关单位缴入国库、补征非税收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800.67亿元，完善规章制度58项，追责问责119人，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紧盯乡村振兴，推动有效衔接。以促进惠农政策落实，持续推动夯实脱贫基础为目标，对自治区3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情况开展审计。揭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到位、帮扶项目资产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85.84亿元，拟移送线索19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37.6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73项，追责问责44人，推动各项惠民富民利民政策落实落地。   
（四）紧盯民生资金，兜牢民生底线。聚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等重点，对阿克苏、喀什2个地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情况开展审计。揭示未有效履行地方支出责任3068万元、扩大范围支出救助补助资金967万元、违规享受救助待遇302万元等问题，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5396万元，完善规章制度38项，追责问责170人，促进民生资金廉洁安全高效使用。   
（五）紧盯工程建设，促进规范管理。以推动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有序运行为目标，对2021年水利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戒毒管理局项目建设管理及沙雅县排水改造等国外贷援款项目开展审计。揭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管理不规范、超概算建设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53.77亿元，移送线索4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21.2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等16项，进一步促进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有效推进。   
（六）紧盯风险防范，推动源头治理。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为目标，对自治区农信社部分县（市）行社风险情况、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开展审计。揭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善、违规发放贷款、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查出问题金额138.47亿元，移送线索1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9.41亿元，完善规章制度11项，切实做到精准识别、主动预警，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屏障。   
（七）紧盯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为目标，重点关注11个地（州、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情况，对2个地州、3个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揭示耕地“非农化”、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化利用水平不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查出违规金额9.02亿元，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7655.29万元，建立和完善规划、规章制度等12项，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贡献审计力量。   
（八）紧盯责任履行，规范权力运行。以强化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履职尽责为目标，紧盯“关键少数”，聚焦权力运行，对11个地（州、市）、14个县（市、区）和2个部门、1个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揭示规划目标任务未完成、财政运行管理不规范、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查出问题金额2102.47亿元，移送线索4条，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资金778.18亿元，完善规章制度211项，追责问责54人，坚决遏制权力任性，防止权力滥用。设定的绩效目标、质量指标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主要从项目实施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方面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A.经济效益 10 100% 10   
B.满意度 10 100% 10   
合 计 20 100% 20   
1.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一年来，审计厅在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统筹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广泛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大力推广大数据审计，切实提质增效。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734.99亿元；移送处理事项115件，移送处理人员22人；厅机关提交审计信息289篇，被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审计署批示采用61篇；5个审计案例被审计署采用，由审计署形成的综合报告被中央领导批示。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通过下述两个年度审计查出问题、促进管理的统计数据对比分析，充分表明审计厅切实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年来，自治区审计工作得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大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充分肯定，设定的绩效指标完成率均为100%。一是今年以来，向中央审计委员会及中央审计办呈报请示报告18份、各类审计报告47份，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呈报请示报告26份，自治区主要领导作出批示20次；各地党委审计办共报送请示报告275份；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起草并提请印发《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地县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实现全区审计一盘棋。建立《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制度》，推动委员会议定事项落实，规范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议事程序；三是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出具的审计报告给予肯定，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被审计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工作质量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审计组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截至目前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审计人员在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文明审计等方面的投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来，自治区审计厅解决了“有没有”和“会不会”的问题，但距离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设定较为保守，预期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值存在一定的偏差；二是存在指标分类不准确的现象。主要表现在数量指标与效益指标的界定不清晰，将应纳入效益指标的事项列入数量指标进行考核；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虽然按照要求开展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但绩效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的机制不够健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仍有欠缺。在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同时预算绩效管理也是一项新工作，存在专业人手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欠缺的情况。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量化、细化的要求。   
3.项目支出进度达不到序时支出进度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偏差滞后因素，绩效监控缺乏责任约束机制。**

**六、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加强对各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各处室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作用，搞好部门间工作配合，继续开展不间断的督导指导服务，推进工作落实。   
二是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作用，把好项目执行、进度、质量关，加强督促检查，实施全程监管。   
三是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